

证券代码:300273 证券简称:和佳股份 编号:2015-077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已于2015年7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5-059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安国纪,股票代码:002636)于2015年6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6月27日、2015年7月4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1日和2015年7月1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064、2015-065、2015-066、2015-068)。
 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仍在磋商及中介机构尽职调查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以上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5-075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4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3,176,7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14%)通过,2015年7月23日,王进飞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为其取得2亿元的授信额度。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23日起,期限两年。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王进飞先生累计共质押本公司股份4,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拜克 编号:2015-061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24日收到董事长沈德堂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沈德堂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沈德堂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沈德堂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选举董事长,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前,暂由公司副董事长钱海平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沈德堂先生在担任董事长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5-052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12日起停牌。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中,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2015-031、2015-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继续筹划中,本次重组涉及海外上市公司收购,程序复杂,公司正与相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相关事项及方

案等进行积极沟通、协商和论证,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5-02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亿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7.37万元。

案等进行积极沟通、协商和论证,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15-00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驰”)部分股权并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丽驰95%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
 二、审议通过: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非洲等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全资子公司隆鑫摩托车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出资384万美元的形式对埃及AMINO Motorcycle公司(以下简称“AMINO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将持有5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15-00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全资子公司隆鑫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摩托车”)拟增资埃及AMINO Motorcycle公司(以下简称“AMINO公司”)。
 ● 投资金额:隆鑫摩托车拟出资384万美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需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重庆市相关主管部门核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非洲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全资子公司隆鑫摩托车于2015年7月23日与 Amin Ibrahim Mohamed Abou Konat先生(以下简称“Amin先生”),Richard Compton先生(以下简称“Compton先生”),Saly Ibrahim Keshata女士(以下简称“Saly女士”)签订了合资协议,拟以现金出资384万美元的形式对埃及及获得隆鑫的AMINO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将持有AMINO公司50%的股权,公司主要是在埃及及非洲,销售“隆鑫”牌两轮、三轮及四轮摩托车、发动机及其他产品(以下简称“本业务”),并辐射非洲其他国家及地区市场,发挥在北非和西亚“一带一路”地区及国家的桥头堡作用。
 2、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重庆市相关部门核准。
 三、合作对象基本情况
 1.Amin Ibrahim Mohamed Abou Konat先生,埃及公民,住址为埃及及塞得港El-Raswa Industrial, C7;
 2.Richard Compton先生,美国公民,住址为8268 Weston Pl. Ave. NW North Canton, Ohio 44720;
 3.Saly Ibrahim Keshata女士,埃及公民,住址为埃及及塞得港El-Raswa Industrial, C7。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AMINO公司是一家合资公司,由Amin先生和Richard Compton先生共同拥有,AMINO公司成立于1993年,主要业务为在当地及相邻国家和地区制造和销售摩托车产品。该公司位于埃及及塞得港Rawada地区工厂7-8号。该公司埃及及目前仅有的五家拥有摩托车生产制造许可证的企业之一,在埃及及拥有较大市场份额,AMINO公司是埃及及2014年底前唯一改制,由合伙制公司转变为股份制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MINO Motorcycle
 注册地址:埃及及塞得港Rawada地区工厂7-8号
 注册资本:600万埃镑
 经营范围:组装及销售各类两轮摩托车、四轮摩托车(沙滩车)、三轮四轮摩托车车顶棚、狩猎车。
 2.财务状况
 AMINO公司2014年末,总资产241.65万美元,净资产142.21万美元;全年销售收入169.10万美元,净利润32.08万美元(经埃及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AMINO公司2015年上半年末,总资产147.50万美元,净资产78.66万美元;上半年销售收入126.86万美元,净利润22.52万美元(经埃及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比例	身份
Amin先生	48%	创始股东
Compton先生	48%	创始股东
Saly女士	4%	创始股东
总计	100%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Amin先生、Compton先生和Saly女士以下统称“个人股东”;隆鑫和个人股东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1.合资公司业务和股权结构
 (1)合资公司业务按照商业计划和合理的商业盈利原则进行,扩大公司产品在“一带一路”地区及国家的市场占有率。
 (2)个人股东可对基于目前所有股东所形成的留存收益自行进行处置,但处置后的截至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中所体现的所有者权益金额不能低于实收资本600万埃镑。以基准日财务报表为基础,双方协商确认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标的为AMINO公司的土地、厂房设备及工业制造许可证等,根据个人股东所处的埃及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AMINO公司合计评估价值为384万美元。
 (3)隆鑫以本次投资384万美元为基础,对AMINO公司增资384万美元,占增资后合资公司50%的股权,双方同意将增资后的公司名称更改为“Loincin Egypt”;
 (4)“Loincin Egypt”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金额	股权比例
隆鑫	3,840,000	50%
Amin先生	1,843,200	24%
Compton先生	1,843,200	24%
Saly女士	153,600	2%
总计	7,680,000	100%

(5)双方应各自审批履行完成上述事宜,个人股东应尽快办理合资公司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2. 股东大会
 合资公司设立股东大会
 (a) 一般股东大会
 单独或合并持有合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的百分之五十(50%)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一般股东大会。
 一般股东大会决议应由持有合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超过50%的表决权(不包括50%)的股东批准通过后。
 (b) 临时股东大会
 持有合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的超过百分之五十(50%) (不包括50%)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应由至少持有代表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三分之二)的股东批准通过后,但此些合资公司增资减资、合资公司解散、变更其注册资本或公司合并的决议应由至少持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七十五(75%)的股东批准通过后。
 3. 董事会
 (1)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应负责公司及其业务的全面指导、监督、管理和运营。董事会应掌握多数表决(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采取行动,董事会可按照其制定的条款对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做出授权,并享有上述授权,各方应遵守,未经董事会(至少包括一名隆鑫任命的董事)的事先书面多数同意,不得采取任何行动。
 (2) 董事会构成
 ① 董事会包括4名董事(包括董事长),任期为3年,只限隆鑫和/或其任何关联方在合资公司中持有50%的股权,其将有权提名并委派2名董事(包括董事长)。只要个人股东在合资公司中共同持有50%的股权,其将有权提名并委派2名董事。如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在完成日后发生变更,双方将按照诚信原则对股东所提名的董事人选进行协商。隆鑫有权在任期内被指定一般股东大会以外的任何决定。
 ② 隆鑫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变更合资公司首届董事会的组成,个人股东应批准变更所需的一切行动,并签署实施变更所需的所有授权文件。
 ③ 任何一方有权提名其委派的董事,且其他各方应采取所有必要行动以在该方书面通知合资公司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委派,变更,变更和更换该方董事。任何被委派的董事均有权指定一名代表(“董事代表”)参加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
 ④ 董事长
 ⑤ 董事长 隆鑫应由董事会从隆鑫任命的董事中选举,变更和更换,且隆鑫可以任意选择其任命的一名董事作为董事长。
 ⑥ 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应由董事会从个人股东任命的董事中委派,变更和更换。在根据本协议重组后,Amin先生应被任命担任合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执行董事,任期为3年。
 ⑦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应由隆鑫提名并经隆鑫任命的人员委派,变更和更换。
 ⑧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应根据多数表决结果按本协议规定委派、变更和更换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⑨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在董事会所在地召开,且每个会计年度至少应召开一次(除非董事会另行书面同意)。
 ⑩ 一致行动 合资公司的个人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在通过董事会管理合资公司的过程中共同行动,确保保持其共同目标为合资公司取得良好业绩和结果。
 3. 产品
 A. 合资公司安装并出售的产品系隆鑫制造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两轮摩托车、三轮车、四轮车(种类为:轻便型多功能车)及相关零部件、配件和组件。双方应根据市场情况增加合资公司销售的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发电机、电动机、微型电动车等产品)。
 B. 双方同意,产品将由隆鑫排他性向合资公司提供(包括在埃及及国内实体的采购)。
 C. 合资公司应以FOB价格购买产品(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CNP/CIP价格购买产品)。
 D. 双方同意,合资公司和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产生的所有应付款项均以美元或人民币支付,除非供应商选择接受其他币种付款。因埃及和美元之间的汇率的浮动导致的汇兑损失应由合资公司承担。
 4. 合资公司利润分配
 (1) 双方应确保合资公司在埃及及适用法律许可范围内的所有现金流汇集到合资公司设立三类基金:①储备基金 ②企业发展基金 ③职工奖金和福利基金(统称“三项基金”),合资公司应在从年度税后利润中计提三项基金后按一定比例分配利润。
 (2) 董事会应在埃及及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合资公司的业务状况确定每一项基金的分配比例,每一项基金的分年度分配不超过会计年度净利润的20%。
 (3) 每个会计年度可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总经理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编制一项利润分配提议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在每一会计年度有关利润分配的建议提交合资公司董事会后,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
 (4) 向隆鑫进行分配的利润应以人民币或美元或法律允许的其他货币(由隆鑫自行决定)支付。计算汇率以支付当日合资公司银行购买汇率的实际汇率为准。
 (5) 若未弥补至上一年度的累计亏损,隆鑫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上一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可计入本年的未分配利润。
 5. 合资公司品牌
 (1) 隆鑫品牌为合资公司产品的唯一品牌,未经隆鑫同意,产品上不得出现任何其他品牌标识。
 (2) 为实施本条之目的,合资公司和隆鑫将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6. 合资公司商标计划
 各方协商一致,预计2015,2016,2017年三年合资公司的销售总额分别为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和2000万美元。
 7. 期限
 合资公司的有效期为十年,期满经各方同意后可续期。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过上述公告,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在埃及及相邻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出口创汇业绩。
 六、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投资事项尚需重庆市相关部门核准,存在可能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同时,本次对外投资是一项长期投资,受到当地政策以及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行为所带来的收益取决于未来的经营情况。公司将积极跟进投资计划的实施,加快国际影响力。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驰”)部分股权及增资。
 ● 投资金额:公司拟出资1,460万元人民币购买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股份,并对山东丽驰增资15,000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将受到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关于微型电动四轮车(低速电动四轮车)行业管理标准的时间(今后市场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一、低速电动四轮车是一种适合中国国情,深受消费者欢迎,有广泛市场需求的短途实用代步工具,低速电动四轮车属民用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消费者的消费升级产品,满足了广大中低收入消费者对于改善生活品质,享受受国内外的诉求,消费群体主要为年轻上班族和35岁以上的大城市人,消费群体主要集中在三、四线城市和“大农村,未来市场前景广阔预计超过3000万辆。
 为了规范促进国内低速电动四轮车产业的健康发展,国内部分省市先后出台了针对微型电动四轮车的相关管理规定,如四川省《雅安市微型低速四轮车生产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大同市小型低速电动车辆管理办法》、河北省《邢台市低速电动车辆管理办法(试行)》、福建省《低速电动车行业规范指导意见》等。
 此外,山东省也继续出台了《山东省小型电动车行业准入标准(Q/300SD0001-2014)》、《山东省小型电动车生产企业条件(企业-)》等管理办法,并且山东丽驰是山东省低速电动车九家准入企业之一,德州低速电动车企业之一。
 2. 公司为进一步拓展低速电动四轮车市场,根据公司与陆付军、陆云然、张荣平以及山东丽驰于2014年7月16日共同签署的《关于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安排,并基于各方为微型电动四轮车市场发展前景,及相关地方省市政府已出台的相关政策,各方同意公司以收购丽驰股权及增资的方式进行合作,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进行转股,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山东丽驰51%的股权,以做大做强低速电动车产业,实现公司新一轮多元化的发展战略。
 3.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象基本情况
 1. 陆付军,男,国籍:中国,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和乎公寓19号楼3单元202号
 2. 陆云然,男,国籍:中国,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前进小区4号楼3单元301号
 3. 张荣平,男,国籍:中国,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
 主要经营范围: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长兴南路2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法定代表人:张荣平
 4. 富路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路车业”)
 法定代表人:陆云然
 注册地址:德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开发区迎宾街66号
 法定代表人:陆云然
 5. 德州聚才企业管理中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现有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经济开发区迎宾街66号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陆付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观光旅游车、低速电动四轮车及相关零部件、配件和组件。
 2. 财务状况
 山东丽驰2014年末,总资产P1,820,507元,净资产15,147,611元;2014年销售收入43,877.15万元,净利润101.69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山东丽驰2015年上半年末,总资产P2,726,657元,净资产17,675.56万元;上半年微型电动四轮车实现销量1466辆,是2014年同期产品销售量的2.67倍,销售收入31,185.80万元,净利润1,703.56万元(未经审计)。
 3、本次交易前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	陆云然	44.10%
3	富路车业	31.00%
4	聚才企管	4.90%
	合计	10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 陆付军、陆云然、张荣平、德州聚才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聚才企管”)、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路车业”)以上四方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一) 本次交易概述
 1.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出具的估值报告《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信资评字[2015]第892号),目标公司的总估值为人民币80,800万元。经协商,各方确认目标公司的估值为人民币80,640元,为2015年山东丽驰净利润实现净利润5000万元的16.13倍。
 2. 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
 在目标公司总估值80,640万元以及甲方2014年目标公司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目标公司20%的股权的基础上,甲方将以1,65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以现金方式受让富路车业持有的目标公司21.89%的股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其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若目标公司2015至2017年度累计实现现金收入,则甲方“富路”牌微型电动四轮乘用车整车及配件销售业务(以下简称“整车业务”)、甲方应在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乙方2017年度审计报告并出具审计报告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各方确认,若目标公司2015至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则甲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富路车业持有的目标公司21.89%的股权,乙方应在收到1,650万元计算日之后再行任何调整。
 (二) 本次交易附加条件
 鉴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方同意在补充协议12条所述的股权转让同时由甲方与丙方目标公司增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以下简称“增资”),其中2,789.69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剩余的12,210.31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前述增资完成后,隆鑫通用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增至51%,从而实现对目标公司的绝对控股。
 本次交易(即前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隆鑫通用	51.00%
2	陆云然	37.26%
3	富路车业	7.60%
4	聚才企管	4.14%
	合计	100%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68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166号 公司管理中心二楼会议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446,13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20%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何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人,副董事长刘会德、林家东、董永裴、汪思洋、辛国金、梅健、谢鹏飞、李岩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人,监事会主席丁国兴、监事张建生、李友友、李宏娟因其他公务出席,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总裁袁平、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徐朝晖、副总裁刘鹏及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昆明贝达诺制药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06,446,130	0	0
比例(%)	100.00	0.00	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06,446,130	0	0
比例(%)	100.00	0.0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刘会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06,444,630	1,300	0
比例(%)	100.00	0.01	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06,445,829	99,999	0
比例(%)	100.00	0.00	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李双友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06,445,829	99,999	0
比例(%)	100.00	0.00	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06,445,829	99,999	0
比例(%)	100.00	0.00	0.00

4. 议案名称:关于李双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7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6月24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板显示”)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平板显示使用总额不超过60亿元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且资金额度在一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和2015年6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5-025《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和2015-028《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以上决议,2015年7月16日,平板显示使用其中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中的15亿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2. 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收益类型:保本收益型
 4. 年化收益率:4.4%
 5. 投资额:15,000.00万元人民币
 6. 产品起息日:2015年7月17日
 7. 产品到期日:2016年1月13日
 8. 关联关系:否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风险防控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2. 公司将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紧密联系,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过程控制和监督;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平板显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保证平板显示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短期保本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方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投资额	产 品 期 限	产 品 起 息 日	产 品 到 期 日	是否关联
利多多-34天	中国 农业银行	保本 保证 收益型	3.7%	30000 万元 人民币	34天	2015年7月7日	2015年7月10日	否
紫金财富安富盈1504期	紫金 银行	保本 浮动 收益型	4.3%	30000 万元 人民币	63天	2015年7月13日	2015年9月14日	否
紫金财富安富盈150400期	紫金 银行	保本 浮动 收益型	4.3%	40000 万元 人民币	63天	2015年7月13日	2015年9月14日	否
平安银行存存款(挂帅利率)产品	平安 银行	保本型	3.7%	30000 万元 人民币	31天	2015年7月3日	2015年8月3日	否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定期开 放 理 财 产 品	中国 银行	中国 固定收益 型	3.7%	30000 万元 人民币	31天	2015年7月3日	2015年8月3日	否
聚宝理财2015稳盈81号	江 苏 银行	保本 浮动 收益型	4.5%	105000 万元 人民币	93天	2015年7月8日	2015年10月9日	否
聚宝理财2015稳盈82号	江 苏 银行	保本 浮动 收益型	4.5%	15000 万元 人民币	91天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10月9日	否
福通财富日增利	交 通 银行	保证收益 型	3.7%	30000 万元 人民币	31天	2015年7月7日	2015年8月7日	否
启源理财15年第一期(稳健型193号)	宁 波 银行	保本 浮动 收益型	4.5%	10000 万元 人民币	38天	2015年7月7日	2015年8月14日	否
启源理财2015年第八期(稳健型193号)	宁 波 银行	保本 浮动 收益型	4.5%	20000 万元 人民币	40天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8月10日	否
机构专项资金委托管理	南 京 银行	保本型	4.5%	120000 万元 人民币	93天	2015年7月7日	2015年10月8日	否
金额合计				450000 万元 人民币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5日